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7	康德莱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69113503)。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6年10月12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电话号码: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号码:021-6911350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电话号码: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号码:021-69113503

电子邮箱:dm@kdlchina.net

邮编:201803

联系人:顾佳俊、欧兰婷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红琴女士主持,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了有效推进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颐文”)产业资本运作与战略升级,整合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医械集团”)拟将广西颐文7%股权分别转让给广西颐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颐文新时代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西颐文新共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医械集团持有广西颐文44%股权,广西颐文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家,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9.16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琦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敦虹	2025年	2016年	2016年	2026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飞	2003年	2000年	2000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张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华昭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伯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莱赛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浙江德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宽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宽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浙江德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华昭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伯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莱赛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伯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浙江德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杨敦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高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振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振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振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2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其独立性、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医械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颐文”)7%股权以人民币5,250万元分别转让给广西颐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文控股集团”)、广西颐文新时代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时代”)和广西颐文新共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共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子公司广东医械集团持有广西颐文44%股权,颐文控股集团、朱方文、胡敏飞、新时代和新共振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西颐文56%股权,广西颐文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医械集团已为广西颐文提供12,530万元担保及10,000万元借款。交易完成后,在执行期内的担保仍继续执行,后续不新增担保额度,并逐年降低对广西颐文的担保额度。公司不存在委托广西颐文理财的情况。

●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交易各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份额转让登记事项后方能正式完成,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子公司广东医械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广西颐文7%股权分别转让给颐文控股集团、新时代、新共振,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2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广西颐文44%股权,颐文控股集团、朱方文、胡敏飞、新时代和新共振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西颐文56%股权,广西颐文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9年8月,为了提升公司代理经销模式的渠道服务能力,促进商贸流通业务的发展,广东医械集团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广西颐文51%股权,并设置了五年的业绩承诺。此前,广西颐文已完成投资并购时的业绩承诺,本次转让部分股权主要基于行业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调整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与资产结构,促进广西颐文产业战略升级,释放资本价值。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25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4,368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溢价20.19%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第一期转让价款为总价款的70%,合计人民币3,675万元,各受让方应于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持股比例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为总价款的30%,合计人民币1,575万元,各受让方应于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各受让方名下或登记机关出具变更登记通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持股比例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广西颐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颐文的4.8963%股权比例	3,672.2250
2	广西颐文新时代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颐文的1.8204%股权比例	1,365.3000
3	广西颐文新共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颐文的0.2833%股权比例	212.475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颐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100MA5ND1JT9U□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8/31
注册地址	南宁市邕宁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3号厂房五层
主要办公地址	南宁市邕宁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3号厂房五层
法定代表人	朱方文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方文、胡敏飞

颐文控股集团拟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取得投资资金。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广西颐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度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3.816	1,344.039
负债总额	21.880	21.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5.016	1,125.162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0.0146	-0.0324
净利润	-0.0146	-0.0324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颐文新时代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100MA5MX9JA3Y□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11/28
注册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龙门路1号仓库第二层212号房
主要办公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龙门路1号仓库第二层212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方文
注册资本	2,888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方文

新时代主要通过投资收益的方式取得投资资金。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广西颐文新时代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度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5.2279	2,285.9163
负债总额	2,105.9569	436.6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9.3320	1,849.3156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0.0164	-0.1591
净利润	0.0164	-0.1591

3、交易对方三

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颐文新共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100MA5MX9XZ7E□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11/28
注册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龙门路1号第三层312号房
主要办公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龙门路1号第三层312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敏飞
注册资本	427.006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敏飞

新共振主要通过投资收益的方式取得投资资金。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广西颐文新共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度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1.5011	306.3797
负债总额	384.0503	31.9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4.4507	274.4372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0.0136	-0.0080
净利润	0.0136	-0.008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6.1.1条规定的“(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事项。交易标的为广西颐文7%股权,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颐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广西颐文成立于2004年6月,广东医械集团于2019年8月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广西颐文51%股权,广西颐文目前经营正常。

4、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107683077241 2□ 不适用
是否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06/30
注册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龙门路1号仓库第七层,第八层
主要办公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龙门路1号仓库第七层,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	朱方文
注册资本	11,480万元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经营
所属行业	P514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广东医械集团为广西颐文提供担保额度为16,600万元,实际已发生12,530万元;广东医械集团为广西颐文提供借款10,000万元。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5,854.8000	51.0000%
2	朱方文	2,751.3080	23.9681%
3	广西颐文新时代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9.2160	17.0663%
4	胡敏飞	600.7840	5.2317%
5	广西颐文新共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920	2.656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5,051.2000	44.0000%
2	朱方文	2,751.3080	23.9681%
3	广西颐文新时代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8.1995	18.8987%
4	胡敏飞	600.7840	5.2317%
5	广西颐文新共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4144	2.8532%
6	广西颐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2.0953	4.8963%

3)其他信息

广西颐文的股东朱方文和胡敏飞放弃优先受让权。广西颐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7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合并口径)	2026年度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13.87	104,535.24
负债总额	59,139.11	49,282.53
净资产	46,774.76	55,252.72
营业收入	42,639.75	84,641.91
净利润	1,522.04	4,18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5.42	4,330.49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01-0093号),以202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广西颐文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6,978.84万元,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75,772.00万元,评估增值28,793.16万元,增值率61.29%。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7%股权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25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250□尚未确定
评估基准日	2026/07/31
采用评估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价值:75,772.00(万元) 评估增值率:61.29%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对象: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772.00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6,516.00万元,两者相差9,256.00万元,差异率为12.22%。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原因如下:市场法易受资本市场整体行情、板块估值波动、可比公司经营体量及全国化布局差异等外部因素影响,市场估值存在一定波动性,难以精准匹配区域性医疗器械流通企业的经营特质。而收益法紧密依托颐文医疗科技集团自身真实经营情况、稳定的客户资源、成熟的区域配送体系及清晰的未来发展规划,基于企业自身盈利能力和未来可实现现金流进行测算,充分结合行业政策、企业核心竞争力及经营风险,评估参数更贴合标的企业实际经营状况,能够更为客观、真实地反映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下的内在价值。

5)评估假设

①一般假设

a.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c.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d.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e.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f.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g.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h.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特殊假设

a.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b.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c.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各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d.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e.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f.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有涉及行政许可的证照在许可期满后可以续期。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